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大典

ZHONGHUARENMINONGHEGUO
HETONGDADIAN

中国经济科技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大典

本书编委会 编

第 六 卷

中国经济科技出版社

汽车运输货票（参考文本）

甲 NO.00001

自编号：
牌照号：

× × 省汽车运输货票
车属单位：

托动人

装货地点						发货人				地址				电话			
卸货地点						收货人				地址				电话			
运单或货签号码				计费里程				付货人				地址				电话	
货物名称	包装形式	件数	实际重量 (吨)	计费运输量		吨公里运价			运费金额	其他费收		运杂费小计					
				吨	吨公里	货物等级	道路等级	运价率		费目	金额						
											装卸费						
运杂费合计金额（大写）：														¥			
备注											收货人 签收盖章						

开票单位（盖章）： 开票人： 承运驾驶员：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货票适用于所有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的货物运输费结算；
2. 本货票共分4联：第一联（黑色）存根；第二联（红色）运费作据；第三联（浅蓝色）报单；第四联（绿色）收货回单经收货人盖章后送车队统计；
3. × × 省含自治区、直辖市；
4. 票面尺寸为 220mm × 130mm；
5. 货票第四联右下端设“收货人签收盖章”栏，在其他联中不设。

物 品 清 单

(参 考 文 本)

起运地点:

运单号码:

编号	货物名称 及规格	包装 形式	件数	新旧 程度	体 积 长×宽×高 (厘米)	重 量 (公斤)	保险、保 价价格
备注							

托运人 (签章):

承运人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凡不属同品名、同规格、同包装的以及搬家货物，在一张货物运单上不能逐一填写的，可填交本物品清单。

运输变更申请书

(参考文本)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时

原运单号码	
受理变更序号	

变更事项及原运单记载事项	
托运人记事及特约事项	
承运人记事及特约事项	

申请变更人名称：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说明〕

 托运人在货物起运前，或是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需变更运输货物的名称、数量、起讫地点、运输时间、收发货人时，应填写本申请书向承运人提出（也可采用信函、电报等形式）。但是，在货物起运后，在可能的条件下，只允许变更货物到达地或收货人。

 如承运人要求变更运输日期、车辆种类和运行路线的，也应及时通知托运人并协商一致。

①

中国民用航空

货 运 单

(参考文本)

财务联

出发站				到达站			
收货人名称					电话		
收货人地址							
发货人名称							
发货人地址							
空陆转运	自 至			运输方式			
货物品名	件数及包装	重 量		价 值			
		计 费	实 际				
航空运费：(每公斤¥)		¥	储运注意事项		收运站 日 期 经手人		
地面运输费：(每公斤¥)		¥					
空陆转运费：(每公斤¥)		¥					
中 转 费：(每公斤¥)		¥					
其他费用：		¥					
合 计：		¥					

②

中国民用航空
货 运 单
(参考文本)

发货人联（报销联）

出发站				到达站			
收货人名称					电话		
收货人 地 址							
发货人名称							
发货人地址							
空陆转运	自 至			运输 方式			
货物品名	件数及包装	重 量		价 值			
		计 费	实 际				
航空运费：（每公斤¥）	¥	储运注意事项			收运站 日 期 经手人		
地面运输费：（每公斤¥）	¥						
空陆转运费：（每公斤¥）	¥						
中 转 费：（每公斤¥）	¥						
其他费用：	¥						
合 计：	¥						

③

中国民用航空
货 运 单
(参考文本)

到达站联

出发站				到达站			
收货人名称					电话		
收货人地址							
发货人名称							
发货人地址							
空陆转运	自 至			运输方式			
货物品名	件数及包装	重 量		价 值			
		计 费	实 际				
航空运费：(每公斤¥)		¥	储运注意事项		收运站 日 期 经手人		
地面运输费：(每公斤¥)		¥					
空陆转运费：(每公斤¥)		¥					
中 转 费：(每公斤¥)		¥					
其他费用：		¥					
合 计：		¥					

(货物运费总数以角为单位，角以下四舍五入)

货物到达处理记录					
到达日期	通 知	提货日期	交件人	收货人	

④

中国民用航空

货 运 单

(参考文本)

存根联

出发站				到达站			
收货人名称					电话		
收货人地址							
发货人名称							
发货人地址							
空陆转运	自 至			运输方式			
货物品名	件数及包装	重 量		价 值			
		计 费	实 际				
航空运费：(每公斤¥)		¥	储运注意事项		收运站 日 期 经手人		
地面运输费：(每公斤¥)		¥					
空陆转运费：(每公斤¥)		¥					
中 转 费：(每公斤¥)		¥					
其他费用：		¥					
合 计：		¥					

包机申请书
(参考文本)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机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本市地址	
包 机 事 宜	
包机飞行日期	
包机航程	从_____经_____经_____到_____
旅客团体名称或货物品名	
旅客人数或货物总件数、总重量	
包机其他有关事项 1. 客运包机填写旅客身份,要求 2. 货运包机填写包机原因、货物 单件重量、体积及储运注意事 项等	

申请单位经手人_____

包机处理记录 (由民航工作人员填写)					
上报及批准文电记录					
包机运输协议书编号				运输凭证号码	
座位数或载重量				飞行日期及机号	
包机费用	费 率	里 程	费 用	留机费	合 计
1. 包机					
2. 调机					
经手人_____					

包机运输协议书

(参考文本)

编号: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包机人) 为包用飞机与中国民用航空_____售票服务处
(以下简称承运人) 签订本协议书, 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 包机人于_____月_____日起包用_____型飞机_____架次, 其航程如下:

_____月_____日 自_____至_____, 停留_____日

_____月_____日 自_____至_____, 停留_____日

_____月_____日 自_____至_____, 停留_____日

包机费用总共_____元。

(二) 根据包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包机人使用的最大载量为_____公斤 (内_____座位)。如因气象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料时, 载量照减。

(三) 包机吨位如包机人未充分利用时, 空余吨位得由民航利用, 包机人不得利用空余吨位, 自行载运非本单位的客货。

(四) 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 应依期飞行。

(五) 包机人签订本协议书后, 要求取消包机, 应交付退包费每架次_____元。如在包机前, 承运人为执行协议书已发生调机等费用时, 应由包机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六) 在执行协议书的飞行途中, 包机人要求停留, 按规定收取留机费。

(七) 其他未尽事项, 按承运人旅客、货物运输规则办理。

包机人
承运人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示范文本】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城市供用水合同》、 《城市供用气合同》、《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城〔1999〕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各计划单列市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范城市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签订行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城市供用水合同》、《城市供用气合同》、《城市供用热力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并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行“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示范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城市供用水、气、热力的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的，反映了城市水、气、热力供应企业与法人、其他组织等用户在供应和使用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应当明确的责、权、利关系，体现了城市供用水、气、热力的特点。正确签订和严格履行“示范文本”，有利于当事人了解、掌握有关法规和政策，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城市供用水、气、热力行为的监督检查，减少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纠纷，有利于合同纠纷的解决，以避免因合同缺款少项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不确切而出现显失公

平和违法条款。

二、结合行业管理，积极推行“示范文本”。要使当事人了解和掌握供用水、气、热力的有关法规知识，了解和掌握签订城市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基本原则和要求，通过“示范文本”的执行，检查各环节行为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规范供、用双方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各地应当积极宣传推行“示范文本”，把它作为加强城市供用水、气、热力市场管理、规范市场行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做好实施的工作。

三、做好“示范文本”的颁发工作，方便当事人领取。各省、自治区建委（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或公用局，应当与本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商指定“示范文本”的印刷单位，并负责监制。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可向所在市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并缴纳工本费，工本费应当按照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四，“示范文本”中的“用水人、用气人、用热人”系指法人、其他组织等用户，不包括居民家庭用户。

- 附件：一、《城市供用水合同》
二、《城市供用气合同》
三、《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GF—1999—0501

城市供用水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供水人：_____

用水人：_____

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和用水量

（一）用水地址为_____。用水四至范围（即用水人用水区域四周边界）是_____（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二) 用水性质系_____用水, 执行_____供水价格。

(三) 用水量为_____立方米/日; _____立方米/月。

(四) 计费总水表安装地点为: _____ (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五) 安装计费总水表共_____具, 注册号为_____。

第二第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供水人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

(二) 用水人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 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三) 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 供水人保证在计费总水表处的水压大于等于_____兆帕; 以户表方式计费的, 保证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的水压大于等于_____兆帕。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 用水计量

1. 用水的计量器具为: _____ 计量表; _____ IC 卡计量表; 或者_____。安装时应当登记注册。供、用水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 用水人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具计费水表时, 供水人按照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或者按照比例划分不同用水性质用水量分类计收水费。

(二) 供水价格: 供水人依据用水人用水性质, 按照_____政府_____ (部门) 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 遇水价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三) 水费结算方式

1. 供水人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水费, 用水人在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水费。

2. 水费结算采取_____方式。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供水人设计安装的计费总水表处。以户表计费的为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

(二) 产权分界点 (含计费水表) 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供水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用水人负责维护管理, 或者有偿委托供水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用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四至范围用水。

(二) 用水人逾期不缴纳水费，供水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水人收取水费滞纳金。

(三) 用水人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供水人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

(四) 因用水人表井占压、损坏及用水人责任等原因不能抄验水表时，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_____个月最高月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如用水人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表问题，供水人不退还多估水费。

(五) 供水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水质不间断供水。除高峰季节因供水能力不足，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被迫降压外，供水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压力供水。对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停水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人。

(六) 供水人设立专门服务电话实行 24 小时昼夜受理用水人的报修。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当及时进入现场抢修。

(七) 如供水人需要变更抄验水表和收费周期时，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用水人。

(八) 对用水人提出的水表计量不准，供水人负责复核和校验。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供水人应当无偿更换，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_____个月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由于供水人抄错表、计费水表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水费，应当予以退还。

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人供水。

(二) 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水表进行周期检定。

(三) 有权向供水人提出进行计费水表复核和校验。

(四) 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

(五)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供水人交水费，

(六) 保证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供水人抄验表或者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放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 除发生火灾等特殊原因；用水人不得擅自开封启动无表防险（用水人消火栓）。需要试验内部消防设施的，应当通知供水人派人启封。发生火灾时，用水人可以自行启动使用，灭火后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人重新铅封。

(八) 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不得擅自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水。

(九) 由于用水人用水量增加，连续半年超过水表公称流量时，应当办理换表手续；由于用水人全月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水表最小流量时，供水人可将水表口径改小，用水人承担工料费；当用水人月用水量达不到底度流量时，按照底度流量收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供水人的违约责任

1. 供水人违反合同约定未向用水人供水的,应当支付用水人停水期间正常用水量水费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由于供水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水压降低、水质事故,给用水人造成损失的,供水人应当承招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水,使用水人受到损失的,供水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用水人的违约责任

1. 用水人未按期交水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供水人按照国家规定有权中止供水。当用水人于半年之内交齐水费和滞纳金后,供水人应当于48小时内恢复供水。中止供水超过半年,用水人要求复装的,应当交齐欠费和供水设施复装工料费后,另行办理新装手续。

2. 用水人私自改变用水性质、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向合同约定的外供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变更手续的,用水人除补交水价差价的水费外,还应当支付水费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 用水人终止用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相关手续,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由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水人：	用水人：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